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4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漢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4年9月10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20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9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3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90,481元	自114年8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
附表二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99,206元
利息	90,481元	114年8月9日	114年9月9日	(32/365)	14.99%	1,189.09元
合計						100,395元